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竞磋（货物）2022-028

项目名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节能
减排工程技术中心—移动源检测试验
室建设项目

采购人：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
3. 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 磋商保证金	7
10. 有效期	8
11. 文件构成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4. 磋商小组	10
15. 磋商程序	11
16. 评审办法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18. 成交通知	14
八、授予合同	14
19. 签订合同	14
九、磋商活动终止	14
20. 终止情形	14
十、处罚	15
21. 处罚情形	15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5
十二、其他	1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文本）	16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0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1
附件 3：磋商函	32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33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4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5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40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41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附件 15: 磋商保证金	44
附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7: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6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21: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0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一) 采购项目要求	51
1. 说明	51
2. 报价说明	51
3. 商务要求	51
4. 售后服务要求	51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节能减排工程技术中心—移动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当竞磋（货物）2022-028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节能减排工程技术中心—移动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25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要求	移动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4: 00-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附件8）。 （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将以上内容作为附件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0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10月0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地点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44号龙升集团501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20440 采购单位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66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28996 联系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44号龙升集团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3 0001 00061
其他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3 0001 00061

缴纳时间：2022年10月09日上午09：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磋商保证金
- （16）相关类似业绩
- （17）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2.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3.3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 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6.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报价部分	30 分
II	商务部分	6 分
III	技术部分	64 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 6 分	业绩	6	<p>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水 平 64 分	技术参 数	54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节能和 环保	2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项目管 理及实 施方案 和实力	6	<p>1、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 务计划	2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或授权机构和人员 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1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终止情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1.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31500.00（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软件免费升级）；
3. 交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待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小写 元整。货物（服务或工程）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月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收取。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时做出实质性响应，影响甲方设备正常使用的，甲方将按设备停用时间延长质保期。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
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
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
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
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
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
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
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
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
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
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
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

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和安装，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竞磋（货物）2022-028

项目名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交通节能
减排工程技术中心—移动源检测试验
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磋商环节发现该项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

2、2022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采购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含供货、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3.2 交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软件免费升级）；

3.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所投产品应具备完成设备用途所需要的完备机能和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及维护的所有必备系统，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4.2 所有设备必须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所有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设备到达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实训装置的原理、操作、简单故障排除、基本维护等，确保受培训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基本维护等。供应商必须在使用者的实训室内安装调试仪器设备达到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用户有权提出不予验收。

4.4 技术服务：所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必须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该系统，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



品备件库。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的配套软件升级。在提出维修要求后，能在 24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工程师的至少 1 次/年的例行巡检，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的配套软件升级。质保期满后，厂家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便携式排放测试系统 (PEMS)	1	<p>一.气体分析仪模块 GAS</p> <p>1.测量量程: CO: 0~5000~50000ppm 或 5% CO2: 0~20% NO: 0~3000ppm NO2: 0~1000ppm THC:0~10000ppmC</p> <p>2.分辨率: CO : 1ppm CO2: 0.01% NO, NO2: 0.1 ppm THC:0.1 ppm</p> <p>3.精度: ≤1%F.S</p> <p>4.准确度: < ±2%读数 or ≤ ±0.3%F.S. 中的较大值</p> <p>5.噪声: ≤2%F.S.</p> <p>6.上升时间 T10-90: <2.5s</p> <p>7.响应时间 T0-90: ≤10s</p> <p>8.零点漂移 (4 小时): CO: ≤ ±50ppm CO2: ≤ ±0.10% NO, NO2: ≤5ppm THC:≤5ppm</p> <p>9.量程点漂移 (4 小时): CO: ≤2%读数 or ≤ ±50ppm 中的较大值 CO2: ≤2%读数 or ≤ ±0.1%中的较大值 NO, NO2: ≤2%读数 or ≤5ppm 中的较大值 THC: ≤2%读数 or ≤5ppm 中的较大值</p>	

**二.PN 测量模块**

- 1.测量量程 $600\sim 1.3\times 10^9\#/cm^3$
- 2.颗粒粒径范围 23nm~2500nm
- 3.样气在采样管内停留时间 $< 3s$
- 4.延迟时间: $\leq 5s$
- 5.上升时间: $\leq 3.5s$
- 6.线性度: 截距 $\leq 5\%$;
0.9 <斜率< 1.1 ;
估计标准差 $\leq 10\%$;
确定系数 ≥ 0.95

三.排气流量计 (EFM)

测量原理采用压差式;测量量程满足发动机排量 2L-9L; 排气管规格: C 型流量 710mm(长度)*63mm(直径)覆盖管径 ϕ 60-76mm; D 型流量 710mm(长度)*85mm(直径) 覆盖管径 ϕ 76-89mm;

- 1.量程: 200~4000kg/h
- 2.分辨率: 0.1kg/hr
- 3.排气温度: $-5\sim 500^{\circ}C$
- 4.准确度: $<(\pm 2\% \text{读数})\text{or}(\pm 0.5\% \text{F.S.})\text{or}(\text{已被校准 EFM 的最大流量的}\pm 1.0\%)$ 中的较大者
- 5.精度: $\leq 1\% \text{F.S.}$
- 6.线性度: $|X_{\min} * a_1 - 1 + a_0| \leq 3\% \text{max}$, 斜率 $a_1: 0.98\sim 1.02$,

标准差 $SEE \leq 2\% \text{max}$, 判定系数 $r^2 \geq 0.990$

- 4.噪声: $< \pm 2\% \text{F.S.}$
- 5.零点漂移(4 小时): $\leq \pm 2\% \text{F.S.}$
- 6.量程点漂移(4 小时): $< \pm 2\% \text{F.S.}$
- 7.上升时间 T10-90: $< 1s$
- 8.响应时间: $< 3s$
- 9.加热采样管线, 长度 $\geq 4m$, 无需额外供电
- 10.全球定位系统应满足如下要求:

可采集数据信息包括: 经度、纬度、海拔和车速

卫星数量: ≥ 12 颗



			<p>位置精度：≤10m 接收频率：≥10Hz 操作环境温度：-30℃~40℃</p> <p>11.车辆 ECU 读取设备应至少支持标准 SAEJ1939、J1708/ISO15765 或 ISO 15031 协议。</p> <p>12.便携式能源，接头应可靠、便于插拔，电量应可供整套设备工作至少 240 分钟。</p> <p>13.测试用标气(含 NO、CO、CO₂，NO₂，N₂) 各一瓶，气瓶铝合金材质，规格 8L，含减压阀；用于 PEMS 设备标定及漂移检查使用；</p> <p>14.高温过滤滤芯及伴热管前端滤芯均使用高温烧结滤芯，各配备 3 套，满足设备整个生命周期使用。</p> <p>四.性能及检测原理要求：</p> <p>1.GAS 模块，PN 模块及 THC 模块均可单独使用，满足不同道路版本的测量需求</p> <p>2.直测 NO，NO₂，无需转化炉</p> <p>3.NO，NO₂ 的检测原理采用非分光紫外技术（NDUV）提高检测精度，符合国标要求</p> <p>4.NO_x 的检测采用化学发光分析仪（CLD）或非分光紫外线（NDUV）分析仪</p> <p>五.执行标准要求：</p> <p>满足 GB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HJ1014-2020《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GB17691-2018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法规中规定的量程，精度和测试方法。</p>	
2	移动环境监测车（含改装）	1	<p>一.车辆技术要求</p> <p>整车必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p>	



			<p>燃料种类：柴油 排放标准：GB3847-2005，GB17691-2018 国VI 排量(ml)：1998 功率(Kw)：90 总质量(Kg)：3310 外形尺寸(mm)：5341×2032×2667 整备质量(Kg)：2450 额定载客(人)：3-6 接近角/离去角(°)：20/25 前悬/后悬(mm)：1014/1027 钢板弹簧片数：-/1，-/2 转向形式：方向盘 轴数：2；轴距(mm)：3300 轮胎数：4；轮胎规格：215/75R16LT 前轮距(mm)：1736；后轮距(mm)1720 轴荷(Kg)：1570/1940； 最高车速(Km/h)：156</p> <p>二.车辆改装要求 改装后车辆需满足公安交管部门所规定的车辆上牌要求。 详见附表 1：车辆改装清单</p>	
3	非道路柴油车 排气烟度检测 系统烟度计	1	<p>一.技术要求</p> <p>1.测量范围：不透光度：(0~99.9)%； 光吸收系数：0—16 m⁻¹；</p> <p>2.仪器分辨力：不透光度：0.1%；光 吸收系数：0.01 m⁻¹； 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计 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 加盖厂商公章</p> <p>3.示值误差：不透光度：绝对值<2.0%； 光吸收系数：<0.05 m⁻¹；</p> <p>4.零点漂移：不透光度：绝对值 <1.0%(1h 内)；</p> <p>5.重复性：不透光度：±1.0%；</p>	



- 6.光通道有效长度：0.215 m；光通道等效长度：0.430m；
- 7.响应时间：TD+T90:1 秒；
- 8.预热时间：15 分钟；
- 9.环境条件：气压：86-108kpa；温度：-10℃—45℃（正常使用工况）；湿度：5%—85%；
- 10.工作电源：电压：12V（内置电池供电）；电池性能：内置电池续航 8 小时以上；电量提示：主机带电量显示屏；充电时间：内置电池 3h；
- 11.外形尺寸：≤宽×高×长：约 165×310×440（mm）；
- 12.主机仪器重量：≤7.3KG（含电池通讯模块）
- 13.通信方式：主机配备 RS-232 输出接口，主机与手持终端通过 WIFI 连接。
- 14.支持扩展单元：振动转速表；油温测试仪；环境参数测试仪；录像设备；
- 15.具备耐低温测试报告，可在低温环境下正常使用，低温测试应不低于-20℃。

二.便携式手持终端技术要求

- 1.主流品牌
- 2.屏幕分辨率≥1920*1200dpi
- 3.运行内存:≥4G
- 4, 存储:≥64GB
- 5, CPU 核数: ≥8 核
- 6, 整机续航时间: ≥6+/H

三.透射式烟度计软件技术要求

- 1.支持用户登录功能
- 2.具备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车两种检测模式；满足：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中相关测试



			<p>要求。</p> <p>3.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查看一年内检测数据及历史数据。</p> <p>检测车辆车牌识别功能</p> <p>检测车辆行驶证信息识别功能</p> <p>4.检测结果报告：支持实时生成检测结果报告，检测报告包含车辆信息，检测结果数据，检测时间。</p> <p>5.支持与各地环保平台经行联网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上传。</p> <p>6.软件通过第三方“信息处理产品标准符合性检测中心”的测评。</p> <p>四.配套设备要求</p> <p>1.无线打印机：黑白 A4 幅面</p> <p>2.采样枪及组件：满足日常外出检测要求，采样枪长度$\geq 40\text{cm}$；采样管为金属软管，长度≥ 2 米，配可组装延长采样杆，组装长度不低于 1 米；</p> <p>3.三防拉杆箱：防水，防尘，防爆，可存放烟度计整套设备便于外出携带；</p> <p>4.无线路由器（WIFI 通讯）：至少支持 4G 网络传输，≥ 4 个网线接口。</p> <p>五.执行标准要求：</p> <p>满足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中相关测试要求。</p>	
4	尾气分析仪	1	<p>一.技术要求：</p> <p>R99 00 级精度，可测量 CO，CO₂，HC，NO，O₂ 等五种气体；</p> <p>1.测量范围：</p> <p>HC：0 – 9999 ×10⁻⁶vol；CO：0.00 – 10.00% vol；</p> <p>CO₂：0.00 – 20.00% vol；NO：0 – 5000 % vol；</p>	



			<p>O₂: 0.00 – 25.00% vol;</p> <p>2.分辨率: HC: 0.01% vol; CO: 1×10⁻⁶vol; CO₂: 0.01% vol; NO: 0.01% vol; O₂: 0.01% vol;</p> <p>3.相对误差: HC: ±5%; CO: ±3%; CO₂: ±4%; NO: -; O₂: ±3%;</p> <p>4.绝对误差: HC: ±12×10⁻⁶; CO: ±0.06%; CO₂: ±0.4%; NO: -; O₂: ±0.1%;</p> <p>5.重复性误差: 重复性误差为相对标准偏差, 不超过 2%</p> <p>6.响应时间: T₉₀: 4 秒 (NDIR) ; 电化学 10 秒;</p> <p>7.预热时间: 10min;</p> <p>8.通信: RS-485/RS-232, 可连接尾气及烟度分析设备, 可拓展无线通信;</p> <p>9.电源: 220V, 50Hz, 内置电池, 可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p> <p>10.显示: LCD 显示, 触摸屏;</p> <p>11.打印设备: 内置打印机;</p> <p>12.环境条件: 气压 (86-108) kpa ; 温度 (5-45) °C ; 湿度 低于 90%;</p> <p>13.外形尺寸: 宽×高×长 ≤260×180×360 (mm) 。</p>	
5	气相色谱仪	1	<p>一.技术要求</p> <p>1.柱箱控温范围: 室温+2°C-400°C (以 0.1°C为增量任设)</p> <p>2.温度精度: 不大于±0.1°C</p> <p>3.温度梯度: ±1°C (100°C-360°C程序升温)</p> <p>4.升温速率: 0.1°C-40°C/min (以 0.1°C为增量任设)。</p> <p>5.进样口, 检测器控温范围: 室温+10°C-400°C。</p> <p>6.电压 220V±10%, 最大功率 2200W。</p>	



			<p>7.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灵敏度：Mt $\leq 5 \times 10^{-12} \text{g/s}$；基线漂移： $\leq 1 \times 10^{-13} \text{A/30 分}$，噪声： $\leq 5 \times 10^{-14} \text{A}$，线性范围： $\geq 10^7$</p> <p>二.性能要求</p> <p>1.完善的温度过热保护及铂丝电阻开，短路报警功能，保证温度不失控</p> <p>2.内置 AD 转换电路，可直接数字输出信号，实现在 PC 上完成控制与分析的全部工作</p> <p>3.柱箱通过干冰或液氮可实现负温度操作</p> <p>4.在 180℃ 以内，柱箱控制精度高达 $\pm 0.01 \text{ } ^\circ\text{C}$</p> <p>5.手动进样，自动启动进样装置，自动点火等功能任选，陶瓷或石英喷嘴任选</p> <p>三.执行标准要求：</p> <p>满足 JJG 700-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本规程适用于配有热导检测器（TCD），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火焰光度检测器（FPD），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氮磷检测器（NPD）的气相色谱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满足 GB/T 30431—2020《实验室气相色谱仪》，该标准规定了实验室气相色谱仪的性能要求，试验方法，适用于实验室气相色谱仪。</p>	
6	OBD 诊断仪	1	<p>一.技术要求</p> <p>1.处理器：MTK MT6755M Cortex-A53 八核，最高主频 1.8GHz</p> <p>2.图形处理器：Mali T860 MP2</p> <p>3.内存：RAM：3GB DDR3</p> <p>4.电池：7000/3.8V 毫安时锂聚合物电池</p> <p>5.2G/3G/4G：GSM, WCDMA, TDSCDM, TD-LTF, FDDLTE</p> <p>6.WIFI：802.11 A/B/G/N (2.4G/5G 双频)</p> <p>7.蓝牙：BT 4.0</p> <p>8.数据接口：USB Type-C 24pin</p> <p>9.跌落高度：在操作温度范围内，6面都能够承受多次从 1.5 米高度跌落到水泥地面的冲击</p> <p>10.工作温度：-30℃ 至 55℃</p> <p>11.存储温度：-40℃ 至 80℃</p> <p>12.湿度：非凝结状态下 5% 至 95%</p> <p>13.支持协议：ISO14230(fast)，ISO14230(5)，ISO9141，J1850(41.6)，J1850(10.4)，ISO15765(11B, 250K)，ISO15765(29B, 250K)，</p>	



			<p>IS015765 (11B, 500K), IS015765 (29B, 500K), IS027145 (11B, 250K), IS027145 (29B, 250K), IS027145 (11B, 500K), IS027145 (29B, 500K), J1939。 14. 系统包括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 可实现不同时期 (国三至国六), 不同对象 (汽柴油车), 不同场景 (新车下线, 注册登记, 年检及路检等) 的 OBD 功能检查和排放控制逻辑检查, 对检测结果自动分析并生成报告。</p> <p>二. 执行标准要求</p> <p>满足 GB3847, GB18285 中 OBD 检查要求, 集汽柴油诊断于一体式, 自动识别通讯, 可选配车辆外观, 烟度, 尿素浓度以及 OBD 逻辑作弊等的高端检查功能, 集诊断, 判罚, 取证等于一体;</p>	
7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烟气分析仪	1	<p>一.技术要求</p> <p>1.量程: SO₂: 0~75mg/m³ NO: 0~200mg/m³ NO₂: 0~40mg/m³ NO_x: 0~200mg/m³ CO: 0~75mg/m³ CH₄: 0~200mg/m³ NH₃: 0~100mg/m³ HCl: 0~150mg/m³ HF: 0~100mg/m³ CO₂: 0~20% H₂O: 0~40% O₂: 0~25%</p> <p>2.预处理方式: 全程高温 3.光谱范围: 900~5000cm⁻¹ 4.信噪比: 优于 15000:1 5.分辨率: 4cm⁻¹ 6.响应时间: <90s (T90) 7.零点漂移: W ±2%F.S./24h 8.量程漂移: W ±2%F.S./24h 9.采样流量: (1.5 ± 0.5) L/min 10.工作温度: -10℃~45℃ 11.工作压力: 80kPa~106kPa 12.工作湿度: 0~85%RH 13.电源功率: 220VAC±22V, 分析仪 100W 14.通讯接口: RS232&RS485&USB</p> <p>二.功能要求</p> <p>1.可同时测量 SO₂, NO_x(NO, NO₂, CH₄, NH₃, HCl, HF, CO, CO₂, O₂, H₂O 等多种组分, 还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测量组分, 如 SO₃, N₂O 以及多种 VOCs 气体。 2.可检测烟道温度, 压力, 流速及采样流速</p>	



			<p>3.可计算过剩空气系数,气体污染物排放量</p> <p>4.可作为 CEMS 的连续性监测应急替代方案</p> <p>5.测量精度高,漂移小,响应时间快</p> <p>6.傅里叶红外加紫外光谱测量,不受交叉干扰影响</p> <p>7.运用 PLS 算法,能够有效消除 H₂O 等组分的干扰</p> <p>8.对被测气体要求低,可适应粉尘,高湿工况现场自动检测气路的密封性</p>	
8	移动源五参数综合测试仪 (环境参数仪)	1	<p>1.测量范围: 500~6000rpm/min</p> <p>2.电源: 12V-26VDC; 350mA</p> <p>3.工作温度: 0℃~40℃</p> <p>4.工作湿度: <85%RH</p> <p>5.重量: ≥1Kg</p>	
9	便携式车用尿素浓度计	1	<p>1.测量范围: S01 尿素 0~51%; S02 折射率 1.3330~1.4056nD</p> <p>2.分辨率: 尿素: 0.1%; 折射率: 0.0001nD</p> <p>3.使用湿度: 低于 90%;</p> <p>4.使用温度: 0° C-40° C</p>	
10	合作服务	1	1年内提供2项合作科研课题,课题经费总额≥10万元。	

附表 1

实训车辆改装清单

序号	功能分类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外观	底盘	台	1	
2		“检测车”字样	套	2	根据相关要求
3		实验舱地板+地板皮	套	1	耐磨防滑，防静电专用地胶
4		实验舱车窗膜	套	1	3M（黑色）
5		每二排座椅	个	2	联体座椅
6		隔断墙	套	1	车载检测专用材料
7		GPS 导航一体机	套	1	含 GPS 导航+倒车监控等功能
8	工作舱系统	工作台	套	1	专用理化台面
9		工作台柜体	套	1	标配（含五金件）
10		工作座椅	张	1	定制
11		工作舱地面垃圾桶	个	1	不锈钢
12	照明系统	工作照明灯	盏	2	超薄（LED）
13		尾部应急照明灯	盏	1	定制
14	电源供电系统	外接 220V 电源接口	件	1	开孔，加强，防水处理
15		电缆轴（30 米）	个	1	定制
16		UPS 电源	套	1	定制
17		铅酸阀控蓄电池	套	1	多个组合
18		内壁 220V 电源插座	套	1	多个组合
19		车载发电机	套	1	3KW
20		实验舱电路束	套	1	线槽，电线，端子等
21		静电拖地带	件	1	防静电
22		行车冷暖空调系统	套	1	定制
23		其他	灭火器	个	1
24	安全锤		个	1	随车配
25	其他辅料		车	1	胶水，胶带，压边条，螺钉等
26	检测设备	车载检测设备	套	1	按用户需要配置。